

#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15058 號

被處分人：林雲企業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89738278

址 設：高雄市左營區新上街 307 巷 12 號 1 樓

代 表 人：林○○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- 三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## 事 實

- 一、本會於 114 年 6 月接獲民眾反映，被處分人經營活水機租賃並招攬民眾加入成為會員，透過介紹他人加入，建立多層級組織，惟未向本會報備，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規定。
- 二、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、到會說明及電話訪談，略以：
  - (一)被處分人係從事活水機租賃業務，租金費用每 4 個月為一期新臺幣(下同)4,000 元，保證金 4,000 元，安裝費 800 元，租期未滿 2 年保證金不予退還，2 年期滿如不續約即退還保證金 4,000 元，活水機為被處分人自行組裝。活水機租賃業務開始於 106 年，未辦理招募活動，主要係會員推薦親友使用。
  - (二)入會條件及組織層級：凡租賃活水機即可取得會員及推薦

資格，無需繳交入會費或其他費用。會員推薦他人租賃活水機，推薦人數 1 至 29 人為專員，30 至 99 人為主任，100 人以上為經理，目前無經理層級。

(三)獎金項目之領取資格及計算方式：

- 1、開發獎金：會員推薦他人租賃活水機依層級領取不同之開發獎金，專員每臺領取 600 元，主任每臺領取 800 元，經理每臺領取 1,000 元。
- 2、組織獎金：於會員組織線輔導下，下線推薦租賃活水機，即可領取小組開發及續期獎金差額 200 元。例如：甲(主任)推薦乙(專員)，乙推薦丙，丙加入租賃活水機，乙可領取 600 元開發獎金，甲可領取 200 元組織獎金，若甲的下線推薦 30 人租賃活水機，甲可領取組織獎金 6,000 元。
- 3、續期獎金：每 4 個月為一期更換濾心時，依層級領取續期獎金，專員每臺領取 600 元，主任每臺領取 800 元，經理每臺領取 1,000 元。
- 4、營業處：組織總業績臺數累積至 1000 臺時，可自行在外營運，每臺領取 200 元，目前尚未發放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，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，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。」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，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、工商行號、團體或個人。」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傳銷商，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，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，而獲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，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，或介紹他人參加，而獲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

經濟利益者。」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，應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、資料，向主管機關報備。復按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20 條第 2 項、第 21 條第 2 項、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者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- 二、查被處分人透過會員招募民眾加入推廣活水機租賃業務，入會方式為租賃活水機即具有會員及推薦資格，租金費用每 4 個月為一期 4,000 元，獎金項目包含開發獎金、組織獎金、續期獎金及營業處等，其中組織獎金透過下線推薦，上線可領取開發及續期獎金差額 200 元，例如：甲(主任)推薦乙(專員)，乙推薦丙，丙加入租賃活水機，乙可領取 600 元開發獎金，甲可領取 200 元組織獎金，已具有多層級獎金之設計，使會員得透過介紹他人加入，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，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規定所稱之多層次傳銷。
- 三、復查被處分人自 106 年開始經營活水機租賃業務並招攬民眾加入成為會員，進而推廣、銷售被處分人活水機租賃為目的，而案關制度係由被處分人規劃、設計及支付獎金，是被處分人確有統籌規劃及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事實，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4 條規定所稱之多層次傳銷事業。
- 四、按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，包括招募傳銷商、推廣銷售商品及發放獎金等行為。被處分人招攬民眾加入成為會員，透過介紹他人加入，建立多層級組織，獲得介紹他人參加並推廣被處分人之活水機租賃業務，領取多層級獎金，惟被處分人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五、綜上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、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，及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、以往違法情形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，考量被處分人會員人數、多層級獎金金額及營業收入等情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03 日  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(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)，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